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最新業務情況**  
**解除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佈，使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旭輝中國與合作方(統稱「訂約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以通過平台公司及廣西旭輝設立合營企業安排，於中國廣西共同開發房地產項目。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過盡職調查及進一步商業磋商，訂約方決定不就合營企業安排簽訂最終協議，惟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可能的合作方式。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約方訂立解除協議(「解除協議」)，據此，訂約方共同協定解除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解除協議日期起生效。解除後，合作框架協議將不再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而訂約方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獲解除。此外，合作方須解除於廣西旭輝20%股權設置的股份抵押並獲退還其支付的按金，旭輝中國亦須解除於平台公司20%股權設置的股份抵押並獲退還按金。

董事會認為，解除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